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五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以转让4.5亿元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新城”）以其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扬州泰达”）的部分应收账款4.5亿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（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的方式进行融资，以及还款或在特定条件下购回该项债权等相关事项，并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还款协议》、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、《财务顾问服务协议》和《债权收购协议》等法律文件。

南京新城以其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104,063.75万元，为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为《还款协议》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新城49%股权提供反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债权转让盘活了南京新城部分资产，获得资金4.5亿元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从而保证了南京新城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有利于其持续经营。本次交易实质为融资行为，债权转让不产生损益。依据相关协议，未来还款或收购行为将产生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等。

公司对南京新城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审批201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授权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本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3月10日